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3 年 9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8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赫○○113 年 7 月至 8 月保險費計 3,304 元。</p> <p>(二) 113 年 9 月 27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赫○○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計 2 萬 3,128 元。 2. 加徵 112 年 10 月(含 112 年 7 月至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330 元。 3. 共計 2 萬 3,458 元。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申請人申請書固記載請求事項為「免繳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 2 萬 3,458 元」，惟依前開繳款單所示，該計收之金額 2 萬 3,458 元，除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赫○○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外，尚包括 112 年 10 月(含 112 年 7 月至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330 元，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爰將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及 112 年 10 月(含 112 年 7 月至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均列入本件審議範圍，合先敘明。</p> <p>三、關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計 2 萬 3,128 元部分</p> <p>此部分經審查卷附戶籍資料、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及其子赫○○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原均加保於○○市○○區公所，105 年 11 月 22 日出國停保，107 年 12 月 20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逕辦復保及退保，其等復於 112 年 1 月 6 日恢復戶籍，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12 年 7 月 6 日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等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逕予辦理申請人及眷屬赫○○追溯自 112 年 7 月 6 日起投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及其眷屬赫○○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出境至 113 年 9 月 8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惟未</p>

於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赫○○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系爭112年7月至113年8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四、關於加徵112年10月(含112年7月至10月)保險費滯納金計330元部分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112年10月保險費6,608元(含申請人及其眷屬112年7月至10月保險費)，前經健保署於112年11月30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大樓管理委員會(○○○○大樓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之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迄至健保署113年9月18日列印系爭繳款單前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核計滯納金330元(計算式：6,608元×5%=330元)，經核亦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與其子赫○○於105年11月22日出境2年以上遭依法遷出戶籍，其111年12月28日入境，112年1月6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戶籍登記，承辦人員當時詢問其是否加入健保，其回復不需要，因為其與其子將於112年1月21日出境超過6個月以上，因此其理解為戶政事務所已為其辦理停保。其與其子於113年9月8日入境後才知悉繳款單及欠繳保費，其自100年7月26日多次入境，皆依法申請停復保，按時繳納保險金，從無欠繳紀錄，由於誤解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意思，導致112年1月21日出境未申請停保，請免除其與其子112年7月至113年8月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按戶政單位係屬辦理戶籍業務之機關，健保業務非其權責，申請人及眷屬設籍後，即應主動洽詢該署或其所投保之○○市○○區公所加保、停保事宜，惟申請人卻未主動關切健保權益。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戶政單位是否告知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不影響申請人應依規定及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結果。

2.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於繳清保險費之日起6個月內，檢具就醫診斷書、醫

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資料，向該署申請核退。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六、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赫○○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保險費，以及加徵 112 年 10 月(含 112 年 7 月至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